

「三峽河東園護岸下游延長工程(第二期)」

施工階段生態檢核工作坊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9年6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東園市民活動中心(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1段60號4樓)
- 三、主持人：[REDACTED] 紀錄人員：[REDACTED]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(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)
- 五、主持人致詞、工程簡報及生態檢核說明：詳如簡報。
- 六、討論事項：針對三峽河東園護岸下游延長工程(第二期)案進行說明，並與在地居民討論。
- 七、會勘內容：

(一)新北市樹林區東園里辦公處：

- 1. 三峽河高速公路橋上游左岸多年前曾有掏刷及坡面崩塌情事，本案工程結束後上游是否有計畫施作護岸。
- 2. 本工程護坡完工後林務局造林區是否能改為道路以舒緩當地車流。
- 3. 本案防汛道路何時開放民眾通行。
- 4. 林務局造林是否能栽種櫻花等樹種。

(二)第十河川局：

- 1. 本局前於103年三峽河高速公路橋上游已完成左右岸保護。
- 2. 堤頂目前規劃為水防道路，其寬度6m已敷本局防汛使用，為工區環境綠美化裸露地仍交由林務局造林。
- 3. 旨案預計於今年7月15日竣工，工程驗收合格後防汛道路將移交新北市政府水利局，如該局願意維護管理及劃設為一般道路使用，本局則可開放一般使用。

4. 經向生態顧問公司確認櫻花非當地試生植物，栽種後恐不易存活，此部分仍請林務局以當地適生植物為主，並進行後續植栽作業。

七、 結論：

1. 地方建議三峽河高速公路橋上游興建護岸乙事，請東園里長提供照片及位置，俾利本局研議。
2. 地方建議本工程旁防汛道路開放並改為一般道路使用，以疏解交通車流乙事，為新北市政府交通或道路主管機關權責，本局將另函轉新北市政府妥處。
3. 本工程生態檢核工作係委託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，生態檢核自評表、現場勘查紀錄及工程方案之生態評估分析均如附件，施工期間將要求廠商依生態檢核建議事項注意施工。部分建議事項無法於本工程實施，未來鄰近若有工程設計及施工時將納入參採。

七、 散會：上午11時00分

工作坊照片：



— 以下空白 —